

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陳樺蓁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32
傳真電話：(02) 23317741
電子信箱：hajchen@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000317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1份，請參依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99年2月8日院臺經字第0990005284A號函辦理。

二、旨揭參考作業程序，為供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執行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參考，期能加速清除、處理遭棄置廢棄物之國有或公有土地，恢復土地之原貌。

三、所附參考作業程序含：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非法棄置場址之通報、錄案及查察工作，非法棄置場址隔離措施及緊急應變處理。

(二)釐清清理責任：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追查，並釐清清理責任對象。

(三)棄置場址調查：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認廢棄物種類，廢棄物有害特性與數量判定，後續清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方法選定。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提送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完成相關清理流向
申報前置作業。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清理作業相關流向監督工作，
確實完成廢棄物妥善清理或再利用工作。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確認清理作業完成解除列管，並
加強場址環境維護措施。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
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署、
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均含附件)

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清理作業程序.....	2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	3
(一) 非法棄置場址之通報、錄案及查察工作	3
(二) 非法棄置場址隔離措施.....	5
二、釐清清理責任.....	7
(一) 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追查.....	7
(二) 釐清清理責任對象.....	8
三、棄置場址調查.....	10
(一) 廢棄物種類認定.....	10
(二) 廢棄物有害特性與數量判定.....	11
(三) 遭棄置廢棄物之妥善清理、再利用方法選定	12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	16
(一) 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工作	16
(二) 非法棄置場址管制編號申請.....	17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	19
(一) 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19
(二)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20
(三) 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工作.....	21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	23
(一) 非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	23
(二) 後續場址之管理措施.....	24

參、清理作業程序流程	26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流程	27
二、釐清清理責任流程.....	28
三、棄置場址調查流程.....	29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流程	30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流程	31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流程.....	32

壹、前言

我國近年來積極規劃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持續發展及辦理下，已日趨成熟。除建立網路申報系統外，同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勾稽與查察工作，使事業廢棄物任意傾倒、棄置之情形大幅降低。然環保機關查獲有於民國 80 年間，任意將廢棄物傾倒至河川地、河川行水區與國有（公有）土地，造成環境嚴重污染之情事。

然國內非法傾倒地點屬河川地等國有（公有）土地，其所有人或管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其他行政機關，在處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時，欠缺足夠實務程序可供參考，常面臨處理專業之困境。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15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含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含水利署）、臺南縣政府及環保署等有關機關研商後，基於行政分工，環保機關本權責應協助相關機關處理有關專業審查及驗收補正等事宜，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彙整陳報行政院有關「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處理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各機關將來推動執行之依據。

環保署依過去執行早年國內國內非法棄置廢棄物，為避免造成危害，於 87 年即調查掌握國內非法棄置場址，後續並針對具立即危害性甲級場址清理 17 處，優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細部調查或清理工作，目前已完成清理。環保署以過去補助代履行執行清理非法棄置案件之清理經驗，茲研擬「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謹供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執行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參考，期能加速清除、處理遭棄置廢棄物之國有或公有土地，恢復土地之原貌。

貳、清理作業程序

本參考作業程序為供相關政府機關執行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參考，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執行過程之清理作業程序，地方環保機關及環保署將提供相關專業協助，本作業程序乃依各權責機關並依序執行，共分為六大階段，依序包括：

-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
- 二、釐清清理責任
- 三、棄置場址調查
-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
-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
-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

各階段執行工作事項，於後續逐一說明（詳見參至捌單元）。至於內容中之各權責機關包括：「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清理責任之行政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則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則為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中央主管機關。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

本階段作業內容主要包含兩部分，首先於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時，應立即進行棄置場址通報、錄案、查察工作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次，為避免非法棄置場址之污染持續擴大，並遏止廢棄物棄置再次發生，應於場址現場進行隔離措施。本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非法棄置場址之通報、錄案及查察工作

發現非法棄置場址時，應立即進行棄置場址通報、登錄案件與棄置範圍確認等相關工作。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蒐集場址資訊：

A. 確認場址範圍：自行查獲非法棄置場址時，應立即拍照並作成紀錄，並確認場址範圍。

B. 調查農漁牧行為：經確認場址範圍後，調查場址上與鄰近場址之農漁牧行為。

（2）場址通報：將自行查獲之非法棄置場址地點、範圍通報行政院環保署及所在地政府環保局，並將所調查之場址與鄰近場址上農漁牧行為一併向所在地政府（包含環保機關、農政機關等）進行通報。

（3）緊急阻隔：若屬緊急重大污染事件（如桶裝廢溶劑洩漏等），先暫以警示帶及告示牌進行緊急阻隔措施，再依環保機關指示採取緊急處置措施。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現場勘查與資訊蒐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應負責查察轄內或所管區域內環境污染之情事，如查獲或接獲非法棄置場址通報時，應進行污染現場勘查，拍照並作成紀錄，蒐集相關證物及瞭解污染現場狀況，以作為後續釐清污染責任之依據。此

外，所在地政府環保與農政機關，於查獲或接獲非法棄置場址通報，應儘速進行周邊場址農漁牧使用情形調查工作，如發現有農漁牧使用情形時，應同時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工作，俾後續針對可能受污染之農漁牧產品及用水，採行必要應變措施。

(2)緊急應變處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於查獲或接獲非法棄置場址通報，赴現場勘查進行場址資訊收集作業時，應視現場狀況採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

- A.設置圍籬或警告標示，防止民眾接近，必要時得派員監管。
- B.觀察週遭環境污染情形並視情況設置臨時監測裝置。
- C.污染有立即擴散之虞時，立即採取覆蓋、消毒等必要之緊急措施。

(3)錄案列管：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應將進行非法棄置場址現場勘查後，所建立污染場址之基本資料（包括場址位置、面積、環境現況、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推估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等），錄案列管辦理，同時於「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詢暨報案系統」登錄案件（登錄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og/illDeposit/illDeposit.asp>），並副知行政院環保署。

3.「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現場查察：所在地環保機關執行非法棄置場址之查察及緊急應變處理工作時，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請求協助辦理。

(2)督導列管：各環保機關登錄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控管系統，其帳號密碼維護作業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定期辦理。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由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登錄建檔，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並據以管考督導。

(二) 非法棄置場址隔離措施

為避免非法棄置場址之污染持續擴大，並遏止廢棄物棄置再次發生，應於場址現場進行必要之隔離措施。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設置圍籬及告示牌：應於棄置場址外明顯地點設置公告或告示牌，告示牌使用塑膠或金屬板製作，文字須以非水溶性材質，並以牢固方式固定於場址。此外應以圍籬區隔棄置場址，避免污染持續擴大，圍籬之支柱必須牢靠，不可因風雨傾倒，其設置形式及採用條件如下：

- (1)鋼板圍籬：完全隔離，清除施工時仍可使用。
- (2)金屬網狀圍籬：外界可看到場內，施工時不適合採用。
- (3)塑膠網狀圍籬：可用時間預估不超過一年。
- (4)警示帶圍阻：現場偏僻，無人於附近進出時始能採用。

(2)設置阻隔措施：應視棄置廢棄物之類型，於棄置場址採行必要之阻隔措施，以避免其污染情形擴大，各阻隔措施及其可採用時機如下：

A.桶裝廢棄物：

- (a)吊離現場：如有暫存或處理設施優先採用。
- (b)吸附、抽換桶：桶身已有洩漏現象。
- (c)塑膠布覆蓋：無洩漏之虞，且暫無去處。
- (d)挖出並清除：埋藏於地下之桶裝廢棄物，須於埋藏狀況了解及施工方式核可後始能進行。

B.散裝廢棄物：

- (a)抽、吸附、挖出現場並以桶裝方式裝桶：液狀或有異味之廢棄物。
- (b)挖出現場並以太空包包裝：固態廢棄物且無明顯異味。

(c)塑膠布覆蓋：無擴散之虞，且暫無去處。

(d)黏土及塑膠布覆蓋：無擴散之虞，且可於現地復育。

(3)加強環境巡查：若屬緊急重大污染事件（如桶裝廢溶劑洩漏等），於進行緊急阻隔並依環保機關指示採取緊急處置措施後，應加強場址周圍環境巡查。

(4)提供飲用水：地表水及地下水受污染，且無其他水源時，應主動提供飲用水。

2.「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督導設置隔離措施：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應督導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設置公告、告示牌及圍籬，並督導設置必要之阻隔措施。

(2)聯繫相關權責機關：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應聯繫相關權責機關，避免二次危害發生，錄案監管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進行清除處理工作。

3.「行政院環保署」之執行工作：

(1)現場查察危害程度：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應至現場查察瞭解危害程度。

(2)其他行政協助：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應至現場查察瞭解，並協助提供其他相關行政需求，以避免二次危害發生。

二、釐清清理責任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清理責任，應以直接行為責任優先於間接狀態責任。發現非法棄置場址須釐清並追查非法棄置之污染行為人，然如未查獲污染行為人時，針對國有或公有土地，仍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確認該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是否依法負有清理責任，始命其依法清除、處理。

（一）非法棄置污染行為人追查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釐清棄置時點：調閱棄置地點之歷年航照圖或衛星影像圖。

(2)釐清可能污染行為人：釐清遭棄置之時間點與可能之污染行為人，並可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追查污染行為人。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追查污染行為人並採證：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釐清清理責任對象，包含實際查獲、監視資料或廢棄物管制中心勾稽資料或 GPS 軌跡資料分析並跟蹤查獲。

(2)配合檢警單位追查污染行為人：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向檢調單位、警政署環保警察隊及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尋求協助以追查污染行為人。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追查污染行為人，包括：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及容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查獲污染行為人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或第 52 條查處，並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棄置之廢棄物。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追查污染行為人：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污染行為人追查工作時，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

境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請求協助辦理。

- (2)協助現場採證：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於執行污染行為人之追查，協助現場稽查採證相關需求。

(二)釐清清理責任對象

1.「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 (1)協助釐清可能污染行為人：提供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相關污染行為人訊息。

- (2)負責清理遺棄置廢棄物：棄置場址查無污染行為人時，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命負有間接狀態責任之國有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清除處理。如土地管理機關對於所在地環保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有異議者，可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程序。

2.「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 (1)確認污染行為人：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查獲污染行為人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或第 52 條查處，並命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棄置之廢棄物。

- (2)釐清清理責任人：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應以行為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查無實際行為人時，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

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屬狀態清理責任人清理，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須盡力舉證，應先查明個案狀況事實，舉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究否長時間對其土地怠於注意或疏於管理之情事，致原本確有排除危害之可能性等之事實，卻捨此而不為，任廢棄物發生環境污染。依其對所擁有或所管理使用之土地，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之法理前提下，而產生之補充性對土地狀態之保護義務，即應負清理之「狀態責任」。而為追究狀態責任之正當理由，並應同時舉證已盡可能追查污染行為人仍無法查明。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 (1) **協助釐清污染行為人**：配合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污染行為人釐清工作時，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請求協助辦理。
- (2) **釐清清理責任適用法規釋疑**：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於執行污染行為人釐清查處，及辦理限期清除處理等行政處分時，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相關適用疑義，由環保署協助釋疑。

三、棄置場址調查

為了解廢棄物棄置情形以利後續評估清理方式，須進行棄置場址調查，本階段作業內容主要包含三部分，首先須進行棄置廢棄物之種類判定，再藉由進一步之採樣檢測分析與探測工作，除判斷待清理之廢棄物有害特性及數量，藉以評估清理所需費用外，並作為選定遭棄置廢棄物之妥善清理或再利用方法之依據。本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種類認定

查獲國有或公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於進行清除、處理工作前，應先進行廢棄物種類認定。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判定廢棄物種類：透過廢棄物之初步採樣，會同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判定。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判定廢棄物屬家戶或非事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或者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判斷其廢棄物種類。

(2)判定有害或一般廢棄物：會同地方環保機關協助，透過廢棄物之初步採樣，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屬有害或一般廢棄物。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協助判定廢棄物種類：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判定遭棄置廢棄物種類。

(2)協助有害或一般廢棄物：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判定屬有害或一般廢棄物。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判定廢棄物種類：遭棄置廢棄物種類及特性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據以判定。

(2)協助進行初步採樣檢測：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廢棄物種類及特性確認工作時，如有初步採樣檢測之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檢驗所）請求協助辦理。

(二) 廢棄物有害特性與數量判定

非法棄置之廢棄物種類認定後，應進行廢棄物之成分特性、有害特性與數量判定，俾利後續進行清理或再利用等相關工作。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執行工作：

(1)判定廢棄物分布情形及數量：廢棄物種類經所在地環保機關進行初步確認後，於清理前為再進一步確認場址廢棄物數量及範圍，可委託專業之採樣與檢驗分析團隊，會同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針對棄置之廢棄物與場址範圍，進行挖掘、鑽探與採樣分析等相關工作，依分析結果判定廢棄物之分布與數量，以利後續擬定清除、處理方法。

(2)判定廢棄物有害特性：會同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檢測分析結果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判定廢棄物是否具有有害特性。

(3)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工作：場址於清理前辦理廢棄物調查時，同時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工作，以了解其污染情形。如檢測發現廢棄物下方之原生土壤已遭污染，應同時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並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監督採樣分析及探測：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棄置地點之廢棄物採樣工作時，應由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監督採樣作業執行。

(2)聯繫各權責機關：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棄置地點之廢棄物採樣工作時，應由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監督採樣作業執行，並負責聯繫環保署。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初步採樣：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棄置場址之採樣工作時，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檢驗所）請求協助辦理。

(2)協助釐清廢棄物種類：採樣工作完成時，如因廢棄物種類複雜，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請求協助辦理，以利後續清理或再利用方式之選定。

（三）遭棄置廢棄物之妥善清理、再利用方法選定

廢棄物後續妥善清理或再利用方法之選定，應依廢棄物採樣分析結果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進行以清理方式或再利用方式辦理，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規定，相關法令說明如下：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1)自行清除、處理；(2)共同清除、處理；(3)委託清除、處理；(4)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許可之方式」，其中第 3 款委託清除、處理規定方式，包括下列各目：「(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選擇廢棄物委託清理單位時，應依遭棄置廢棄物之種類，選擇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等規定辦理。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工作：

遭棄置廢棄物如分類後，如為有用資源，屬可再利用者，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進行再利用。並應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即相關再利用種類之再利用方式，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再利用方式辦理後續工作，因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略有不同。如需訂契約者，請逕依各中央各部會公告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例，該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合法運輸業或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1)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2)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3)清除或再利用量；(4)契約書有效期限；(5)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承上，廢棄物後續清理或再利用方式應相關法令辦理。各權責機關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選定妥善清理或再利用方式：依廢棄物種類、特性及數量之分析結果，與專業之技術團隊研議選擇適當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法與再利用方法。針對可再利用之廢棄物，個別依其所適用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妥善清理或再利用其他考量因素：遭棄置之場址如位於山坡地，辦理清理作業時，應考量水土保持及安全等相關措施（或方法），並符合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提供清理方法或再利用管道諮詢：協助提供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諮詢相關清理程序，如清除處理方法、清除處理機構等。

(2)提供清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名單諮詢：並協助提供所轄之公民

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與再利用機構名單，以及其他非轄內處理機構，包含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可行清除、處理機構或符合第 39 條規定之再利用機構，供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參考。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提供清理方法或再利用管道諮詢：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2)協助法令釋疑：如清理或再利用方式之適用法令疑義，可向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請求協助辦理。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

為確保負清理責任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廢棄物清除、處理過程之合法性，應提報遭棄置場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依核准之計畫書執行後續清除、處理工作。本階段作業內容主要包含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工作，以及非法棄置場址管制編號申請兩部分，本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撰寫及送審工作

為確保廢棄物分析結果之正確性，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過程之妥適與合法性，並確認清理期程，應完成棄置場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並依核准之計畫書執行後續清除、處理工作。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撰寫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委託專業之技術團隊，依廢棄物採樣分析結果、妥善且合法之廢棄物清理程序及相關資料，撰寫「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2)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並將計畫書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審查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理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送之「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進行計畫書之審查工作，並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包含環保、農政、水利等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2)核准清理計畫書並錄案列管查核：核准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並副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廢管處）。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 (1) **協助審查**：藉由參與計畫書之審查會議，協助所在地環保機關辦理「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工作。
- (2) **協助法令釋疑**：如清理計畫書相關內容之適法性疑義，可向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請求協助辦理。

(二) 非法棄置場址管制編號申請

為有效管控後續廢棄物之清理流向，非法棄置場址於著手清理前，需申請核發管制編號，並需依規定按時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 (1) **申請「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向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申請廢棄物管制中心申報之「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以有效管控後續廢棄物之清理流向。
- (2) **後續清理或再利用過程應依法定期申報**：取得管編號後，後續執行廢棄物清理或再利用作業時，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申報。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 (1) **受理申請作業**：所在地環保機關受理「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申請後，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http://ems.epa.gov.tw>）管制編號核發系統，申

請核發管制編號。

(2)核發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取得管制編號後，立即送國有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知照；並於環保署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http://waste1.epa.gov.tw/iwms>）列管維護/列管名單維護功能中，新增該列管該廢棄場址，並填寫相關資料，以完成管制編號之取得。

3.「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核發管制編號：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維護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及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IWMS），以協助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辦理非法棄置場址管制編號之核發工作。

(2)協助核發問題排除：所在地環保機關受理「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申請，核發作業如發生問題，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協助解決。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

為妥善進行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或再利用作業，須於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及時追蹤系統，並透過網路申報追蹤其清理流向，並以主動追蹤查核之機制，確保廢棄物均已妥善清理或再利用。本階段作業內容主要包含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廢棄物清理作業以及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工作與查核三部分，本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廢棄物清運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為妥善追蹤受委託業者之廢棄物清運情形，並慎防清運偷倒之情事發生，凡屬本案受委託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委託之合法運輸業，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要求，清運機具應加裝即時追蹤系統（GPS 系統）。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廢棄物清除機具加裝 GPS：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清理廢棄物之清除機具請加裝即時追蹤系統，並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通過後，始得進行廢棄物清除工作。

(2)定期監視廢棄物清運：定期上網監視廢棄物清運情形，如有違法之虞應主動要求清運業者說明，並應立即報請棄置場址及清除、處理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查處。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審查核發裝置 GPS 同意文件：審查並核發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操作同意文件。

(2)查處廢棄物違法清運情事：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如發現廢棄物清運情形有違法之情事，應立即進行查處。

3.「行政院環保署」之執行工作：

(1)協助申請加裝 GPS：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辦理申請清除機具加裝即時追蹤系統相關工作。

(2)協助查處廢棄物違法清運情事：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違法清運情形之查處時，如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請求協助辦理。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遭棄置場址廢棄物處置計畫書，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書與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1.「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依計畫書執行廢棄物清理作業：依所在地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之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

(2)管理監督委託執行廢棄物清理工作：定期管理監督所受託清理場址，相關清理進度及清理流向控管。

2.「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監督廢棄物清理作業：監督、查察清理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工作，是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2)廢棄物清理流向追蹤：清理場址廢棄物流向資料勾稽，及清除車輛 GPS 軌追蹤，分析是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辦理。

3.「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監督廢棄物清理作業：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執行後續廢棄物清理之監督工作時，如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請求協助辦理。

(2)場址清理其他問題：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辦理監督工作時，如其他相關法令疑義，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廢管處）提出並請求釋疑。

（三）廢棄物清理流向申報工作

為有效控管廢棄物之清理流向，凡屬非法棄置廠址之廢棄物清理工作，均應比照本署指定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依本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環保局連線辦理申報；另請轉知收受該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處理機構，亦應依該公告規定連線辦理。

1.「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依規定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依本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其申報流程與期限分別為：(1)清除前申報：廢棄物產源進行申報；(2)委託之清除機構申報：於接收廢棄物後 48 小時內申報；(3)委託之處理機構申報：於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及處理完成後 24 小時內申報，但需於 30 日內完成處理；(4)最終處置機構申報：收受廢棄物 24 小時內申報。而非法棄置場址定義為廢棄物產源，故須於廢棄物清除、處理時進行申報（24 小時內可進行修正），於 84 小時內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並於 35 日內主動查詢清除、

處理、再利用情形。

(2)**廢棄物清理流向其他上網申報事項**：此外，簽訂契約應於委託清理及再利用契約中，明定相關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須配合辦理上網申報事宜。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協助連線申報**：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進行廢棄物清理連線申報等相關問題。

(2)**監督、查察廢棄物清理申報流向**：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應按時監督、查察廢棄物清理之申報流向，必要時主動如有異常情形，應立即進行查處。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1)**協助查察廢棄物清理申報流向**：協助查察廢棄物清理之申報流向，如發現異常情形，立即責請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進行查處。

(2)**協助其他問題**：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辦理廢棄物清理之申報流向，如發現異常情形，如其他相關法令疑義，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提出。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

經確認完成清理廢棄物後，進行非法棄置場址之解除列管作業，並加強場址周圍環境之管理措施，以避免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再度發生。本階段作業內容主要包含非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及後續場址之管理措施兩部分，本階段之作業內容說明如下：

（一）非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

非法棄置場址於完成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後，可申請解除非法棄置場址列管。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1)申請非法棄置場址解除列管：於廢棄物清理完成後，應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工作，並將其檢測結果提送所在地環保機關，以申請解除非法棄置場址之列管。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1)確認完成清理作業：應派員至現場，確認廢棄物已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書完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工作，且現場已無廢棄物堆置情形，並得依「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提報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結果，確認棄置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皆已安全無虞，始可同意解除非法棄置場址之列管，並副知環保署備查。

(2)土壤及地下水查證作業：辦理解除非法棄置場址列管時，得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查證作業，以確保棄置場址土壤及地下水之安全。如查證結果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時，後續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土壤及地下水改善完成至監測標準以下，始可同意解除非法棄置場址之列管。

3.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 (1) **協助確認完成清理作業**：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派員至現場確認廢棄物是否完成清理時，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請求協助辦理。
- (2) **協助確認解除列管**：所在地政府環保機關已確認廢棄物完成清理時，並副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解除「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查詢暨報案系統」（登錄網址：<http://waste.epa.gov.tw/prog/illDeposit/illDeposit.asp>）之列管。

（二）後續場址之管理措施

廢棄物清理完成後，應加強場址周圍環境之管理措施，杜絕非法棄置之情事再次發生。

1. 「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執行工作：

- (1) **設置場址及周圍環境維護措施**：場址應設置相關防護措施或監視器等，以避免非法棄置之情事再度發生。
- (2) **加強場址及周圍環境巡邏機制**：應加強派員定期及不定期巡邏等，以避免非法棄置之情事再度發生。

2.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工作：

- (1) **不定期環境巡查**：所在地環保機關應不定期加強場址周圍環境之巡查工作，杜絕非法棄置之情事再次發生。
- (2) **成立聯合稽查巡查小組**：所在地環保機關可與地方環保人士及土地管理機關密切聯繫，或成立聯合稽查小組，組織聯合稽查網，以遏阻非法棄置情事再次發生。

2. 「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工作：

- (1) **督導場址巡查**：督導所在地環保機關不定期派員至現場巡查。

(2)協助場址巡查：所在地環保機關現場巡查，如有必要可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請求協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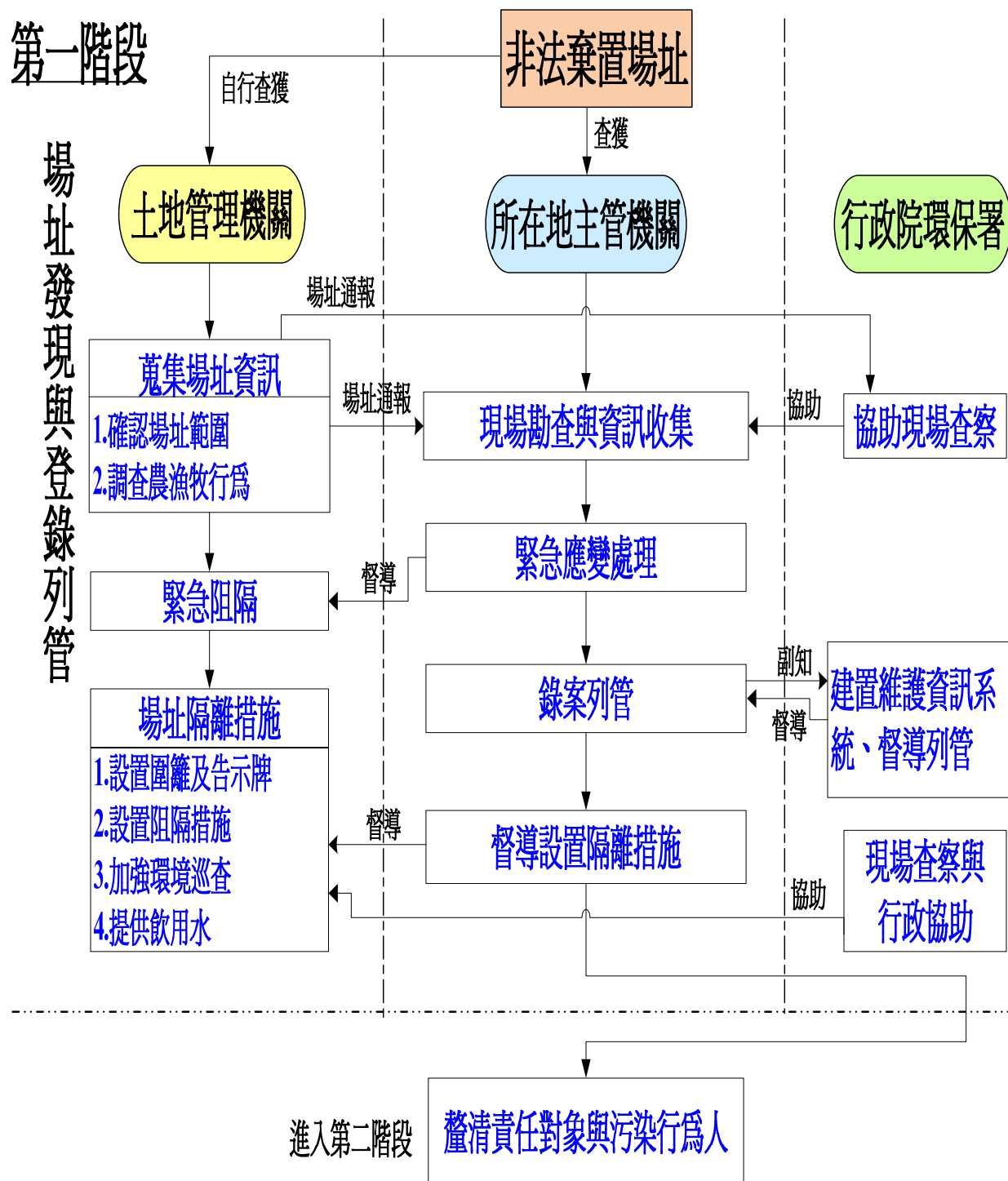
備註：請至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簡稱綠網，網址：<http://ecolife.epa.gov.tw/>）就權管空地建置基本資料/劃定責任照顧區清理區域/巡檢路線/清理路線/巡檢箱/清理箱及發表巡檢日誌/(通報)清理日誌並進行維護管理。

參、清理作業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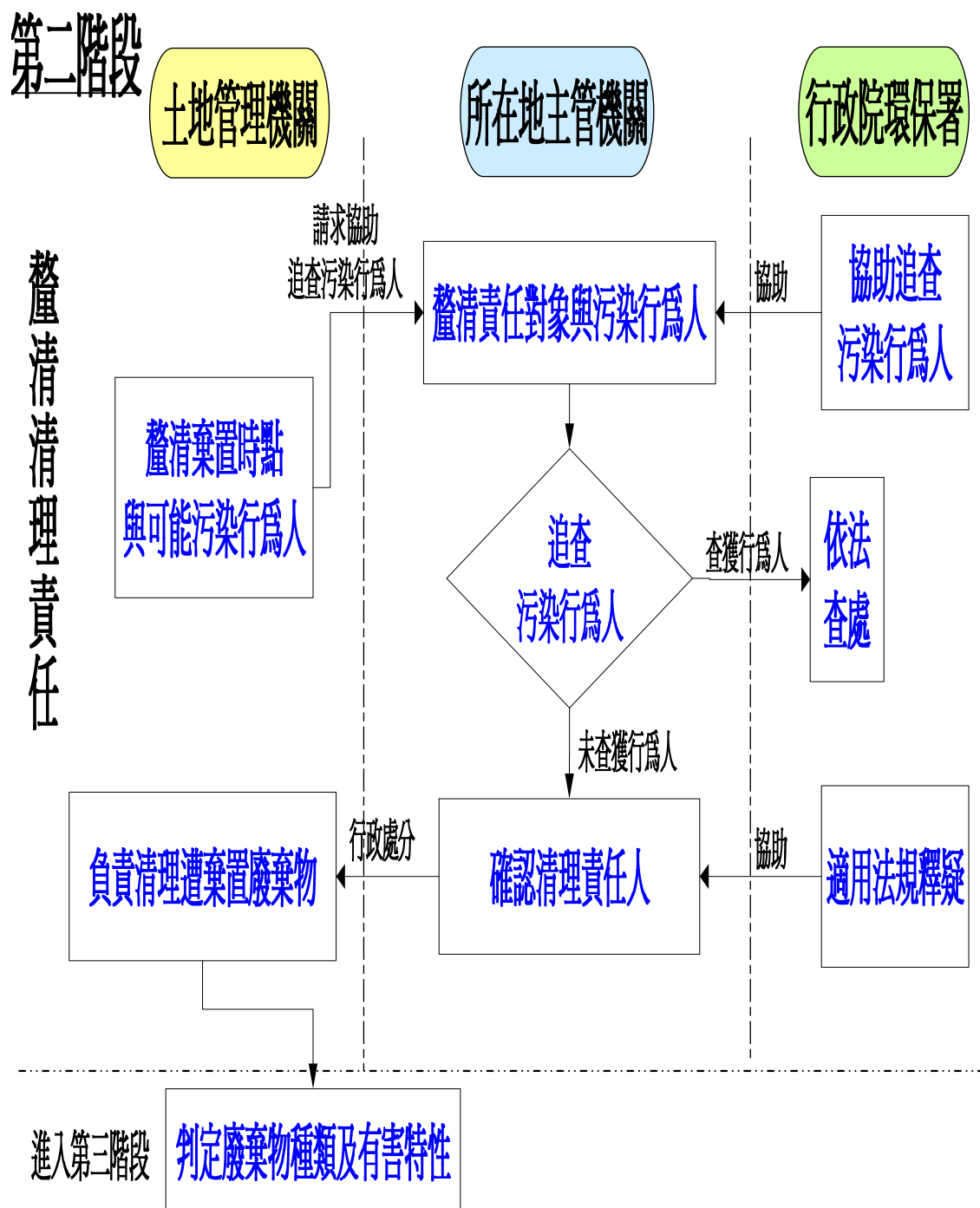
「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之六大階段，依各權責機關執行工作區分之清理流程如後，依序包括：

-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流程
- 二、釐清清理責任流程
- 三、棄置場址調查流程
-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流程
-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流程
-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流程

一、棄置場址發現與登錄列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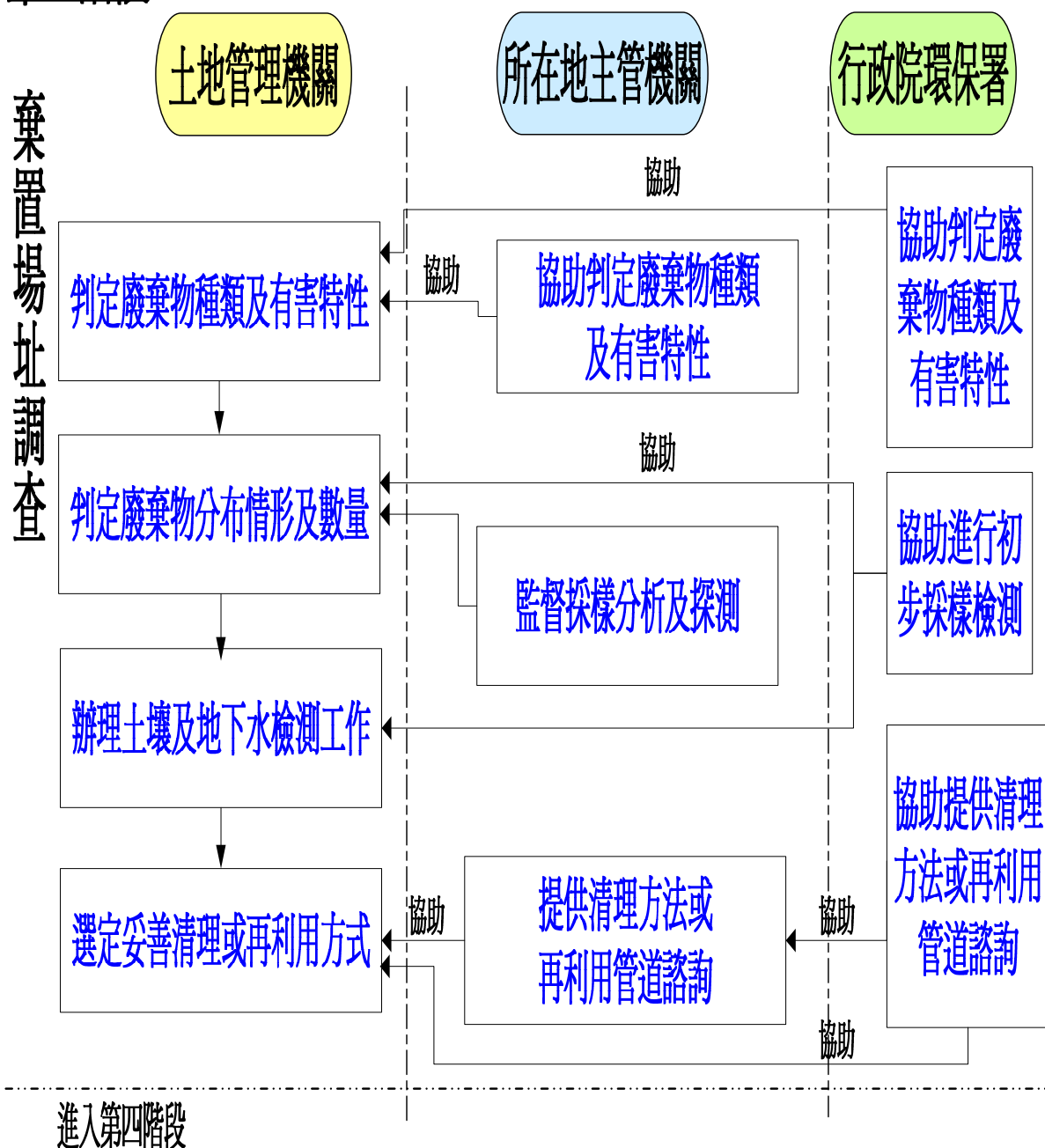


二、釐清清理責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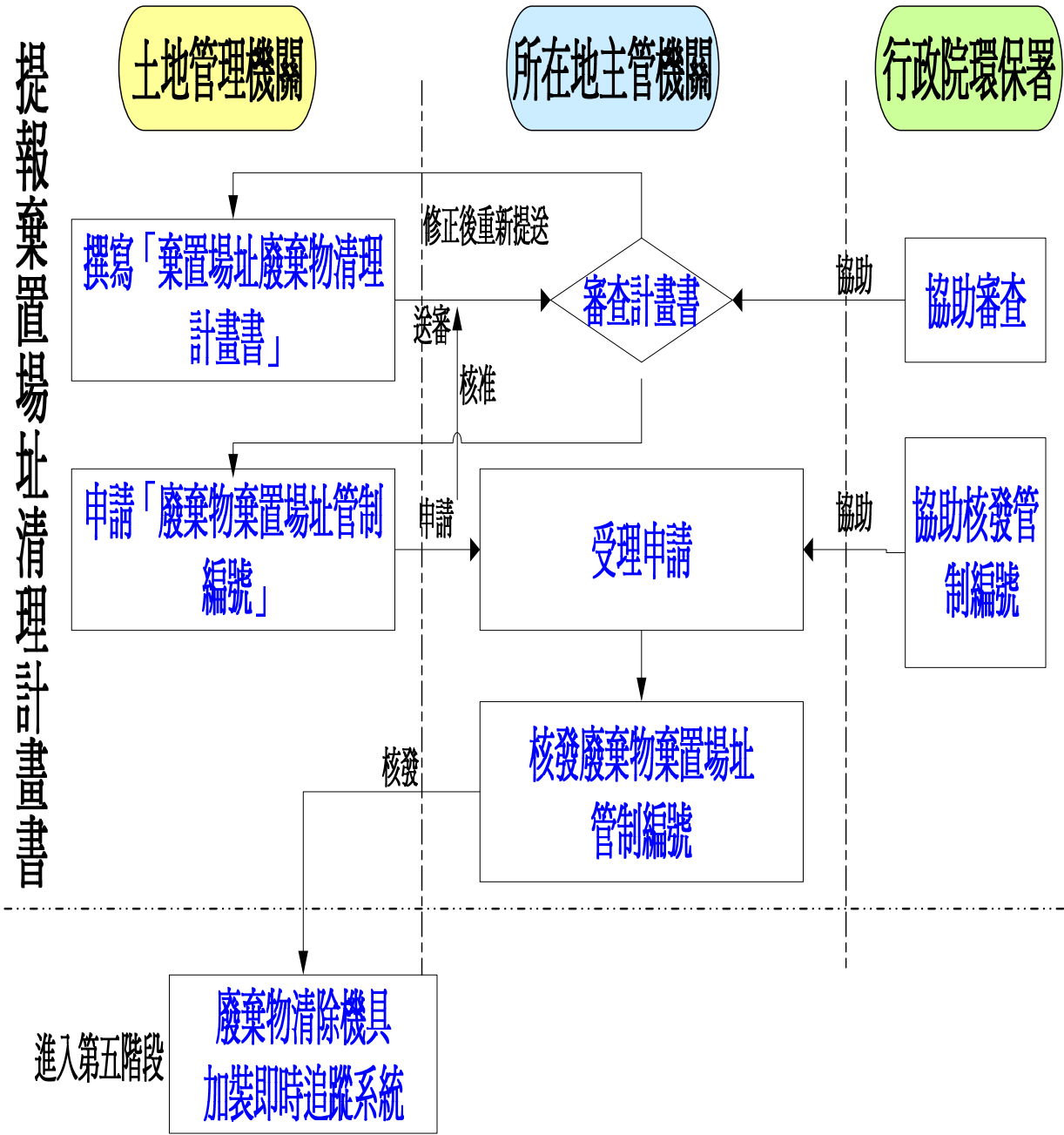
三、棄置場址調查流程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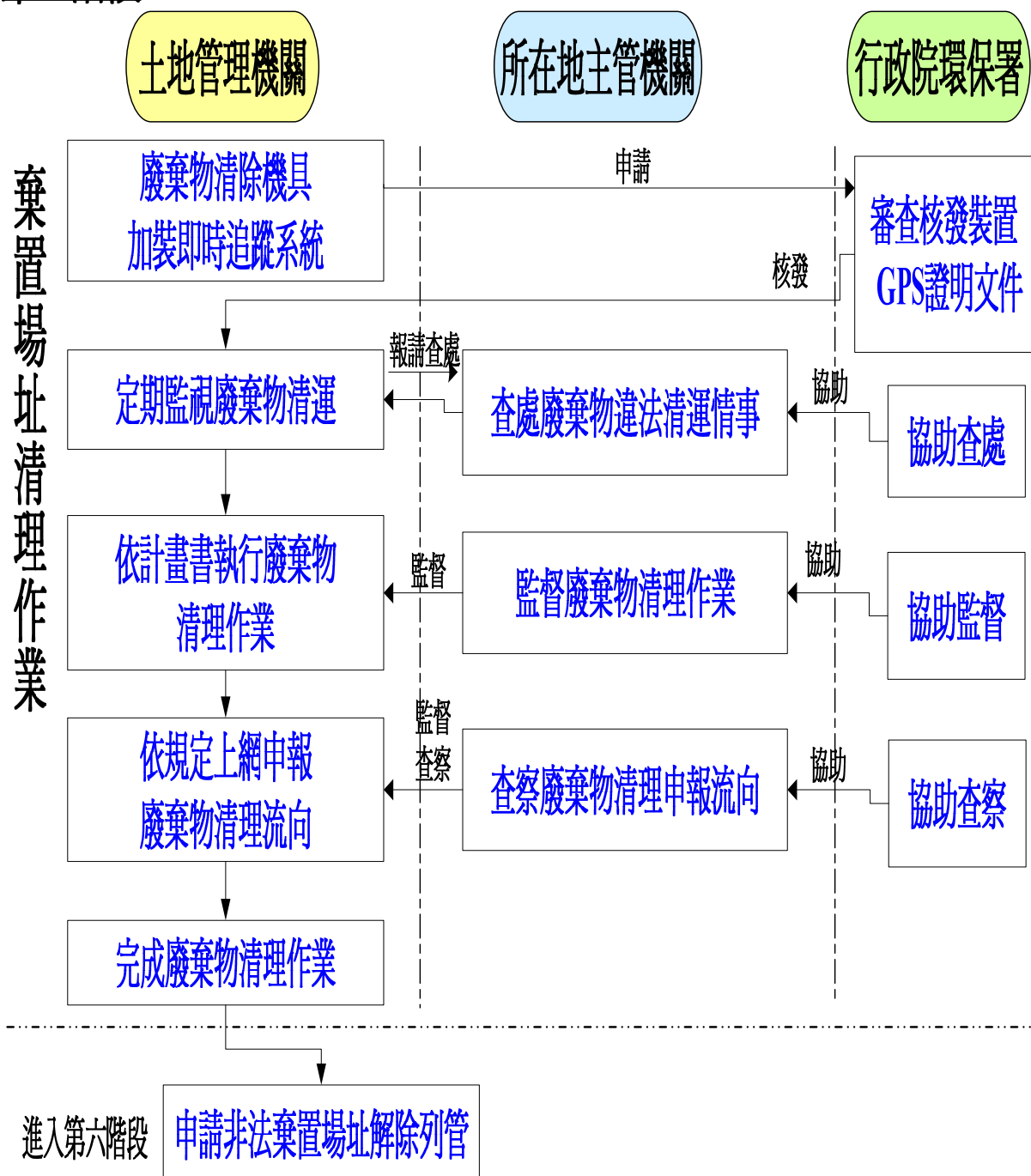
四、提報棄置場址清理計畫書流程

第四階段



五、非法棄置場址清理作業流程

第五階段



六、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流程

第六階段

環境復原與解除列管

